形的损伤,而没有考虑到腕、前臂、肘联合损伤的可能。为避免漏诊的发生,对腕部或前臂损伤的儿童应详细检查前臂及腕、肘关节的情况,在拍X线片时应包括腕、肘两个关节,必要时拍对侧肘关节X线片对照[1]。尚须注意另外一种情况:X线片示尺骨上段骨折但无桡骨小头脱位表现,其中部分患者是脱位的桡骨小头因搬动自行还纳的缘故,要反复检查桡骨小头,明确是否属孟氏骨折,不能明确时应按孟氏骨折处理,否则桡骨小头有再脱位的可能,复查发现时往往已成为陈旧性孟氏骨折,带来严重后果[2]。

4.3 治疗体会 整复时先进行桡尺骨远端骨骺的复位,再进行孟氏骨折的复位,这是复位成功的关键所在。如先进行孟氏骨折的复位,即使复位成功,在复位桡尺骨远端骨骺时亦易于移位。部分患者复位完全成功后再移位,也是发生在孟氏骨折部分,特别是发生桡骨小头再脱位。本组有4例发生桡骨小头再脱位现象,进行第二次复位和调整外固定后,仍有

2 例存在脱位, 经电视 X 线机透视下再次复位并用  $\phi$  1.5 mm 克氏针在屈肘 90 时经肱骨远端穿过桡骨小头固定 2 周, 才得以稳定。本组患者采用手法复位超肘腕关节杉树皮夹板外固定于屈肘 90 前臂旋后位, 能有效地控制肘关节屈伸和前臂的旋转活动, 方法简单, 疗效可靠, 经济实用。夹板可根据患者具体情况进行临时修剪和塑形, 使用方便, 患者也感舒适, 只要勤于观察, 及时调整垫片的放置和扁带的松紧度, 保持屈肘 90 前臂旋后位, 禁止主动进行前臂的旋转和肘腕关节的屈伸活动, 均能维持良好的对位。

#### 参考文献

- 1 徐蕴岚, 杨根兴, 陈博昌. 尺骨成角截骨治疗儿童陈旧性孟氏骨折. 骨与关节损伤杂志, 2003, 18(4): 264-265.
- 2 吉士俊,潘少川,王继孟.小儿骨科学.山东:山东科技出版社, 2001.534 537.

(收稿日期: 2003-12-08 本文编辑: 连智华)

# 粗隆间骨折三种治疗方法的比较

Comparison among three representative methods for the treatment of intertrochanteric fractures

顾力军,陈卫衡,张洪美,孙钢,赵铁军,张磊

GULtjun, CHEN Weiheng, ZHANG Hong-mei, SUN Gang, ZHAO Tiejun, ZHANG Lei

关键词 股骨骨折; 骨折固定术,内 Key words Femoral fractures; Fracture fixation, internal

经总结 1996-2002 年采用卧床牵引、动力髋螺钉(DHS) 钢板内固定及股骨近端短重建髓钉固定 3 种方法治疗股骨粗隆间骨折 53 例,探讨如何界定和选择适应证,并研究骨折类型、股骨近端机械强度与治疗方法的关系。

# 1 临床资料

本组 53 例中牵引组 17 例, 男 11 例, 女 6 例; 平均年龄 72. 3岁。DHS 组 15 例男 11 例, 女 4 例; 平均年龄 66. 3 岁。 短重建髓钉组 21 例, 男 12 例, 女 9 例; 平均年龄 79. 2 岁。骨折类型按 Raymond 分类标准: I 型(非完全性) 1 例, II 型(非粉碎性) 12 例,  $III_1$  型(后壁粉碎) 20 例,  $III_2$ (后壁粉碎, 大粗隆横折) 17 例, IV型(断端分离) 1 例, V型(反斜形) 2 例。

## 2 治疗方法

方法的选择参考表示股骨近端机械强度的 Singh<sup>[1]</sup> 指标 (共分 6 级, 4 级之前主要抗压力与抗张力骨小梁连续)。 DHS 适于年龄相对较低(一般小于 60 岁)、Singh 指标为 4 级之前的顺粗隆间骨折患者; 短重建髓钉适应证较广, 除大粗隆粉碎及股骨前弓过大者外基本上都可应用。对因合并症不能耐受麻醉及手术, 而耐受长期牵引者, 采用卧床牵引治疗。各治疗组骨折类型见表 1。

2.1 牵引 I型骨折采用皮牵引,其他为骨牵引,重量为体

表 1 治疗概况 Tab 1 Treatmentin general situation

治疗方法	I 型	II 型	III <sub>1</sub> 型	III <sub>2</sub> 型	IV型	V 型	总数
卧床牵引	1	4	7	4	0	1	17
DHS	0	4	5	6	0	0	15
短重建髓钉	0	4	8	7	1	1	21

重的 1/7, 穿丁字鞋, 牵引时间 10~12周, 下床后注意三不: 不盘腿、不侧卧、不早负重。4~6个月后逐渐负重。

- 2. 2 DHS 钢板内固定 术前行骨牵引 3~4 d, 手术复位满意后, 取股骨上端侧方切口, 打入导针, 使正侧位针的方向均位于骨小梁密集的压力线范围内。接着用联合钻打骨道, 将钢板固定于股骨干上。然后用加压螺钉旋入拉力螺纹钉尾部, 放松牵引后逐步加压至复位满意。术后 24 h 可半坐或坐位, 48~72 h 可在床上行患肢肌肉活动, 4 周后患者可扶双拐下地不负重行走, 骨折愈合后方能完全负重。
- 2.3 短重建髓钉 术前行骨牵引 3~4 d,手术牵引复位满意后,自大粗隆梨状窝定位、扩髓、穿入髓内针,全部病人采用静力锁钉,近端锁定 2 枚拉力钉,远端锁定 1~2 枚锁钉,术后不用外固定,麻醉过后鼓励患者主动肌肉收缩,2 d 后鼓励主动髋膝活动,并逐渐下床不负重活动,6~8 周后逐渐负重,骨折愈合后可完全负重,高龄及骨质疏松者负重时间需延后。

## 3 结果

- 3. 1 疗效评定标准 对治疗病例采用 Sanders 等 $^{[2]}$  髋关节 创伤后的功能评分, 分 X 线评级及功能评分两部分: 总分 55~60 为优秀, 总分 45~54 为良好, 总分 35~44 为差, 总分 < 35 为失败。
- 3.2 结果 全部患者平均 53.39 分, 优良率 96.08%。牵引组优 7 例,良 10 例; DHS 组优 10 例,良 5 例;短重建组优 12 例,良 7 例,可 2 例,无失败病例。短重建组除 2 例髋内翻> 10°者外,评分均大于 50 且功能与 X 线评级分同步; DHS 组X 线评级较优,功能评分较差,与手术创伤大,术后较多粘连有关;卧床牵引组,功能评分较低,与长期牵引致粘连有关。从病例集中的 II、III型治疗效果看,各治疗组 II 型病例评分均达到55 分以上,治疗差异体现在 III型上(表 2)。短重建组 III<sub>1</sub>型疗效优于其余 2 组、III<sub>2</sub>型疗效劣于 DHS 组而优于牵引组; DHS 组 III<sub>1</sub>型疗效优于每引组、III<sub>2</sub>型疗效优于短重建组。从股骨近端机械强度来看,各治疗组 4 级之前的疗效均优于4 级之后者。

表 2 III型骨折 3 组治疗后 Sanders 评分(分级用 Singh 指标)
Tab 2 Score of Sanders hip rating system in
three groups of type III(The classification is in term of the
index sign of Singh)

组别	分级	III <sub>1</sub> 型评分(平均)	III <sub>2</sub> 型评分(平均)
牵引组	4 级之前(5 例)	51. 67	48. 00
	4 级之后(6 例)	47. 33	46. 00
DHS组	4 级之前(7 例)	54. 75	54. 66
	4 级之后(4 例)	50. 00	49. 00
短重建组	4 级之前(6 例)	57. 00	52. 50
	4 级之后(9 例)	52. 50	45. 20

- 3.3 髋内翻发生率 卧床牵引组 5 例(其中 2 例内翻> 10°), DHS 组 2 例, 短重建组 4 例(其中 2 例内翻> 10°)。短重建组 2 例内翻> 10°者,为 III<sub>2</sub> 型骨折, Singh 指标 4 级之后,因早负重(分别是 7 周和 8 周), 出现严重髋内翻, 短缩大于 2 cm, Sanders 评分稍大于 35, 效果不良。
- 3.4 并发症 卧床牵引组 1 例 II 型病人死于脑血栓; 轻度褥疮 2 例、坠积性肺炎 2 例,均治愈; 膝关节屈膝功能障碍 10 例中 2 例残留 10 屈膝障碍, 余治愈。内固定组无发生感染者,亦无钉头切割、拔出, 短重建髓钉组未发生钉末尾的骨干骨折。

DHS 组中输血 8 人, 输血量 200~800~ml; 短重建组中输血 4 人, 输血量 200~400~ml。

# 4 讨论

治疗方法的选择需考虑患者的年龄、体质及骨折类型后做出,采用 Raymond 分类标准使治疗方法的选择及疗效判断明确。治疗效果与骨质强度、复位稳定程度、内侧皮质恢复与

否及下地负重时间明显有关。所有 Singh 指标 4 级之前的患者复位稳定、固定的效果易于保持,严重髋内翻的出现与机械强度过低(4 级以下)及过早负重有关。经比较分析, DHS 组效果好, 髋内翻发生率较低,与总体年龄低、骨质条件好有关。

牵引治疗中并发症的防控很关键。本组病例髋内翻发生率较高,并发症较多,长期牵引致粘连使功能较差,与文献报道<sup>[3,4]</sup>相符。故牵引治疗适于 Singh 指标 4 级之前的不适合手术病例,且能耐受长期牵引者。

DHS 钢板内固定用于顺粗隆间骨折, 有外侧张力带作用并能允许折端嵌压, 可固定大小粗隆折块, 若骨质强度太低难以加压, 经观察我们认为 DHS 适于年龄相对较低(一般小于60岁)、Singh 指标为 4 级之前的患者。DHS 的缺点是创伤较大、剥离广, 易导致功能差<sup>[5]</sup>; 另外由于钢板位于股骨负重线的外侧, 一旦存在内侧骨皮质的缺陷或移位, 则负重时不能完全克服内翻应力。处理办法是早期髋膝活动、延迟负重, 可改善功能、降低髋内翻的发生率<sup>[6]</sup>。

股骨近端短重建髓钉,创伤小,干扰骨折端少,抗旋转力强,能维持正常的颈干角及股骨的长度、力线,对粉碎骨块有保护作用,对髋内翻的发生有一定预防作用,是目前治疗股骨粗隆间骨折的较为理想的髓内固定方法。尤其位于内后侧的骨折时,由于破坏了股骨近段股骨矩的承重结构,使骨折相当不稳定,以往主张采用解剖复位内后侧骨块植骨甚至内移截骨等方法,来达到稳定复位,但明显增加了软组织剥离,加大创伤,对于老年人难以应用。短重建髓钉较好地解决了这一问题,除大粗隆粉碎及股骨过度前弓者外,各种粗隆间骨折均可应用。3组病例中短重建髓钉对于III。型效果最好,但要注意负重时间,对III。型尤其要延长,机械强度4级之后者负重宜在12周左右,否则仍易产生髋内翻。

#### 参考文献

- 1 Singh M. Changes in trabecular pattern of the upper end of the femur as an index of osteoporosis. J Bone Joint Surg (Am), 1970, 52A: 457-467.
- 2 Sanders R, Regazzoni P, Routt MLJ. The treatment of subtrochanteric fractures of the femur using the dynamic condylar screw. Presented at American of Othopaedic Surgeons Annual M eeting. American: Atlanta, 1988 & 9
- 3 董纪元, 李国宏, 胡永成, 等. 老年股骨转子间骨折围手术期的治疗分析. 中华骨科杂志, 2000, 20(8): 476-479.
- 4 Chinoy MA, Parker MJ. Fix ed nail plates versus sliding hip systems for the treatment of trochanteric femoral fractures: a meta analysis of 14 studies. Injury, 1991, 30: 157-163.
- 5 区国集, 陈友明, 龙朝仪. 动力髋螺钉治疗 粗隆间骨折的疗效评价. 中国矫形外科杂志. 2000. 8(10): 955-956.
- 6 王福权,路奎元,张华涛.加压滑动鹅头钉治疗老年转子间骨折 106 例分析.骨与关节损伤杂志,1995,10(10):12-14.

( 收稿日期: 2004-05-12 本文编辑: 李为农)